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州市池樟治超卸货场办公楼室外交通标志标识及天花板脱落修缮项目施工设计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彩文路3号 联系电话：0768-5810271 联系人：陈洁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州市池樟治超卸货场办公楼室外交通标志标识及天花板脱落修缮项目施工设计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 (1) 服务单位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 服务单位必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3) 本项目要求服务单位需具备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不得超出



		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本次工程位于潮州市池樟治超卸货场，投资额约为 38069.02 元，建设规模包括因潮州市池樟治超卸货场办公楼室外交通标志标识及天花板脱落等问题严重，已影响到正常办公使用，并存在安全隐患。根据工作安排需要，拟对潮州市池樟治超卸货场办公楼交通标志标识及天花板脱落进行修缮。</p> <p>2. 服务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工程的设计，并出具设计图纸。</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1. 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p> <p>2. 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图设计。</p>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释义的相关规定计算，工程设计费下浮 20%，最终服务金额以第三方审核为准。</p>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p>2. 验收程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或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需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要求。</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p>

		<p>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